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209440號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三）為「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持續進行，未來停止監測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停止監測。」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6年10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82403C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9年8月26日以經授能字第10900048020號函檢送「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7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